

一致性监测：RCAP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随着其标准日趋细化，委员会认识到，这些标准的价值取决于一致的实施。2012 年，委员会启动了“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”，简称 RCAP。该计划由两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监测成员辖区是否按时采纳各项标准；第二部分则评估各国规则是否与巴塞尔标准一致，以及其结果——尤其是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——在不同银行和辖区之间是否具有可比性。¹

辖区评估由来自其他成员辖区的监管人员组成的团队进行，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。评估团队按照四级评分标准——从“合规”“大体合规”“严重不合规”到“不合规”——对框架的每一组成部分进行评级，然后给出总体评级。评估报告会公开发布。瑞士是首批接受评估的辖区之一，并于 2013 年在风险为本资本框架方面被评为“合规”。² 欧盟（EU）在 2014 年的评估中被评为“严重不合规”，主要原因在于其对中小企业敞口以及若干保险持股的处理方式。美国在同一年被评为“大体合规”。³

RCAP 是委员会最接近执行机制的工具。由于其评估结论在市场和同行中具有声誉上的分量，各国监管机构已在若干情况下修订其规则以纠正偏差。然而，由于该计划以同行评审为基础，其有效性取决于受评估辖区接受批评的意愿。该计划本身并无权力对拒绝采取行动的成员施加任何后果。⁴

1 注释

1. 巴塞尔委员会, Basel III Regulatory Consistency Assessment Programme (RCAP) (2012 年 4 月) 以及其后的 RCAP 手册。有待核实。
2. 巴塞尔委员会, RCAP: Assessment of Basel III Regulations – Switzerland (2013 年 6 月)。有待核实。
3. 巴塞尔委员会, RCAP: Assessment of Basel III Regulations – European Union (2014 年 12 月) 及 –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(2014 年 12 月)。评级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同行评审作为软法遵从机制, 参见 Brummer, *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: Rule Making in the 21st Century* (第 2 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15 年), 第 4 章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onitoring-consistency-the-rcap